

受刑人在監獄中受傷生病了怎麼辦？(二) — 談保外就醫

文·喬正一（認證法律人） · 救濟與訴訟程序 · 2023-07-28

案例

受刑人B在監獄服刑時，罹患食道癌，監獄該如何處置？

本文

本文簡介保外就醫常見的問題，而同樣與受刑人醫療相關的「戒護就醫」，可參考喬正一（2023），《受刑人在監獄中受傷生病了怎麼辦？（一）—談戒護就醫》。

一、什麼是保外就醫？（見圖1）

什麼是保外就醫？和戒護就醫有差別嗎？

保外就醫，法律上稱為「保外醫治」

保外就醫——監獄行刑法 § 63 I

受刑人已經先經過「戒護就醫」，仍無法獲得適當醫治時

- ① 罹患致死率高的疾病，繼續服刑恐有生命危險
- ② 身心障礙嚴重無法自理生活，在監獄難以獲得適當照護
- ③ 病情嚴重，必須長期在監獄外住院治療
- ④ 肢體障礙嚴重，必須長期在監獄外復健
- ⑤ 病情複雜難以控制，隨時有致死危險
- ⑥ 罹患法定傳染病，在監獄中難以隔離治療

受刑人保外醫治審核基準及管理辦法 § 3 I

(原則) 由監獄報請矯正署參酌醫囑後核准

(例外) 緊急情形，監獄可以先准許，再報請矯正署備查

| | 戒護就醫 | 保外就醫 |
|------------|---|--|
| 順序 | 先 | 後 |
| 是否屬於在監執行 | 保外就醫的前提，是受刑人必須已經採行過「戒護就醫」 監獄行刑法 § 63 I | 不在國家監督戒護之下，有具保、責付、限制住居或限制出境、出海等防止受刑人脫逃的配套措施 監獄行刑法 § 63 III |
| 就醫期間是否計入刑期 |  監獄行刑法 § 62 III |  監獄行刑法 § 63 II |
| 受刑人脫逃後果 | 成立刑法 § 161 脫逃罪 | 不構成刑法 § 161 脫逃罪 但監獄或矯正署可報請檢察官對受刑人發布通緝令 |

法律百科

圖1 什麼是保外就醫？和戒護就醫有差別嗎？

資料來源：喬正一 / 繪圖：Yen

俗稱的保外就醫，法律上的正式用語為「保外醫療」，是指受刑人經採行戒護就醫的方式之後，仍不能或無法獲得適當的醫治時，由監獄報請法務部矯正署（即監獄的監督機關，下稱「矯正署^[1]」）參酌醫囑後核准保外就醫；但如果有緊急情形，監獄也可以先行准予保外就醫，再報請矯正署備查^[2]。

二、保外就醫要符合什麼條件？

(一) 原則：要先報請法務部矯正署核准

保外就醫的前提，是受刑人必須已經採行過「戒護就醫^[3]」，在戒護就醫後，仍不能或無法獲得適當的醫治，才能報請矯正署參酌醫囑後核准。而所謂「不能或無法獲得適當的醫治」，是指以下的幾種情形^[4]：

1. 罹患致死率高的疾病，繼續服刑恐怕不能保住生命。
2. 衰老或有客觀事實，足認其身心障礙嚴重而無法自理生活，在監獄難以獲得適當的醫治照護。
3. 病情嚴重，必須長期在監獄外住院治療。
4. 肢體障礙嚴重，必須長期在監獄外復健。
5. 病情複雜，難以控制，隨時有致死的危險。
6. 罹患法定傳染病，在監獄中難以適當隔離治療。

(二) 例外：緊急狀況可事後再報請矯正署備查

原則上，受刑人的保外就醫必須先報請矯正署參酌醫囑後核准；但倘若有緊急情形，監獄可以先准許受刑人保外就醫，事後再報請矯正署備查^[5]，法律上稱為監獄的「先行處分權」。

附帶一提，女性受刑人如果懷胎5個月以上或生產未滿2個月，且經戒護就醫後仍不能或無法獲得適當的治療，也可以準用保外就醫相關規定^[6]，只是在「先行處分權」的部分並沒有準用，換句話說，監獄不能先准許保外就醫再事後報請備查^[7]。

三、保外就醫的相關問題

(一) 受刑人要遵守哪些規定^[8]？

經核准保外就醫的受刑人，於保外就醫期間應遵守下列事項：

1. 不得有違反法令之行為。
2. 應依醫囑接受治療。
3. 不得無故擅自離開，或變更原本的醫療機構或處所。

4. 應主動與監獄保持聯繫，不得無故失聯。
5. 於監獄訪察人員訪視時，應就自己的健康、就醫或照護、居住、生活狀況等情形提出報告，並提供醫院診斷書或其他足資證明的文件。
6. 除維持日常居住及生活所必需外，未經監獄核准，不得從事與治療目的不符或顯然無關的活動。
7. 對於被害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、證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，不可有危害、恐嚇、騷擾、跟蹤、糾纏或其他不法行為。
8. 其他經監獄認為應遵守的事項。

(二) 什麼情況下會廢止保外就醫的核准？

如果保外就醫的受刑人有以下的情形出現，監獄可以報請矯正署廢止保外就醫的核准^[9]：

1. 保外就醫的受刑人違反保外就醫期間應遵守的事項，經監獄以書面命限期改善，屆期仍未改善^[10]。
2. 保外就醫的受刑人違反應遵守的事項且「情節重大」；或經醫事人員評估病況已治癒或改善，卻未依監獄所指定的期日至檢察署報到^[11]。

(三) 有防止受刑人脫逃的配套措施嗎？

在受刑人經矯正署核准保外就醫後，監獄會立即依法報由檢察官對受刑人做出以下的強制處分^[12]：

1. 具保。
2. 責付。
3. 限制住居。
4. 限制出境、出海。

(四) 保外就醫期間會計入刑期嗎？

由於經核准保外就醫的受刑人並未在國家實力監督戒護之下，因此這段期間依法不計入刑期^[13]。

(五) 受刑人脫逃會有什麼後果？

由於保外就醫的期間並不視為在監執行，也就是說受刑人並未處於國家實力戒護的監控之下，因此，如果在保外就醫期間脫逃，並不構成刑法第161條的脫逃罪^[14]，但監獄或矯正署可報請檢察官對受刑人發布通緝令。

四、案例分析

受刑人B罹患食道癌，如果經醫師評估認為病情嚴重，且達到必須長期在監外住院治療的程度，那麼監獄可以

報請法務部矯正署參酌醫囑，核准B保外就醫^[15]。

如果B獲准保外就醫，檢察官會命B具保、責付、限制住居或限制出境、出海，接著釋放B。且由於B獲釋後並未在國家實力戒護監控之下，因此保外就醫的期間不計入刑期^[16]。

如果B有違反保外就醫應遵守的事項，法務部矯正署或監獄可以廢止B的保外就醫核准^[17]。

如果B在保外就醫的期間脫逃，由於B並未在國家實力戒護監控之下，因此不構成刑法的脫逃罪。但監獄或矯正署可報請檢察官對B發布通緝令。

註腳

[1] 監獄行刑法第2條第2項：「監獄之監督機關為法務部矯正署。」

[2] 監獄行刑法第63條第1項：「經採行前條第一項醫治方式後，仍不能或無法為適當之醫治者，監獄得報請監督機關參酌醫囑後核准保外醫治；其有緊急情形時，監獄得先行准予保外醫治，再報請監督機關備查。」

[3] 監獄行刑法第62條第1項：「受刑人受傷或罹患疾病，有醫療急迫情形，或經醫師診治後認有必要，監獄得戒送醫療機構或病監醫治。」

[4] 受刑人保外醫治審核基準及管理辦法第3條第1項：「本法第六十三條第一項所稱不能或無法為適當之醫治，指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：

- 一、罹患致死率高疾病，恐因執行而不能保其生命。
- 二、衰老或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障礙嚴重而無法自理生活，在監難獲適當醫治照護。
- 三、病情嚴重必須長期在監外住院治療。
- 四、肢體障礙嚴重，必須長期在監外復健。
- 五、病情複雜，難以控制，隨時有致死之危險。
- 六、罹患法定傳染病，在監難以適當隔離治療。」

[5] 監獄行刑法第63條第1項後段：「其有緊急情形時，監獄得先行准予保外醫治，再報請監督機關備查。」

[6] 監獄行刑法第63條第7項：「懷胎五月以上或生產未滿二月者，得準用前條及第一項前段、第二項至前項之規定。」

[7] 監獄行刑法第63條第7項。

[8] 受刑人保外醫治審核基準及管理辦法第7條第1項：「保外醫治受刑人於保外醫治期間應遵守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不得有違反法令之行為。
- 二、應依醫囑接受治療。
- 三、不得無故擅離或變更原醫療機構或處所。
- 四、應主動與監獄保持聯繫，不得無故失聯。
- 五、於監獄訪察人員訪視時，應就其健康、就醫或照護、居住、生活狀況等情形提出報告，並提供醫院診斷書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。
- 六、除維持日常居住及生活所必需外，未經監獄核准，不得從事與治療目的不符或顯然無關之活動。

七、不得對被害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、證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實施危害、恐嚇、騷擾、跟蹤、糾纏或其他不法行為。

八、其他經監獄認為應遵守之事項。」

[9] [監獄行刑法第63條](#)第5項：「保外醫治受刑人違反保外醫治應遵守事項者，監督機關或監獄得廢止保外醫治之核准。」

[10] [受刑人保外醫治審核基準及管理辦法第10條](#)第1項：「保外醫治受刑人違反第七條應遵守事項者，監獄應先以書面命其限期改善，屆期末改善者，監獄得報請監督機關廢止其保外醫治核准。」

[11] [受刑人保外醫治審核基準及管理辦法第10條](#)第2項：「保外醫治受刑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監獄得逕報監督機關廢止其保外醫治核准：

一、違反第七條應遵守事項，其情節重大。

二、經醫事人員評估其病況已治癒或改善，未依監獄指定之期日至檢察署報到。」

[12] [監獄行刑法第63條](#)第3項：「依第一項核准保外醫治者，監獄應即報由檢察官命具保、責付、限制住居或限制出境、出海後釋放之。」

[13] [監獄行刑法第63條](#)第2項：「前項保外醫治期間，不算入刑期。」

[14] [中華民國刑法第161條](#)第1項、第2項、第4項：「

I 依法逮捕、拘禁之人脫逃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II 損壞拘禁處所械具或以強暴脅迫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IV 前三項之未遂犯，罰之。」

[15] [監獄行刑法第63條](#)第1項前段。

[16] [監獄行刑法第63條](#)第2項。

[17] [監獄行刑法第63條](#)第5項。

延伸閱讀

喬正一（2023），《受刑人在監獄中受傷生病了怎麼辦？（一）—談戒護就醫》。

標籤

► 監獄，受刑人，脫逃，保外就醫，保外醫治